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3号

当事人：南通市富发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91320623769890970H

地址：如东县苴镇金凤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傅笃成

南通市富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3年1月1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2023〕1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进行生产，你公司为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锅炉废气中黑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需每月监测一次，废水中色度、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需每日监测一次，BOD5需每周监测一次，全盐类需每季度监测一次。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废水中pH、氨氮、COD、悬浮物和总磷，实际均每季度监测一次，未按要求频次和因子开展自行监测，

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你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2022 年 11 月 2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 2、2022 年 11 月 3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 3、南通市富发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排污许可证副本一份；
- 4、南通市富发纸业有限公司提供 2021 年 2 季度至 2022 年 3 季度自行监测报告；
- 5、南通市富发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 6、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3〕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元整（¥596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元整（¥596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

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 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 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